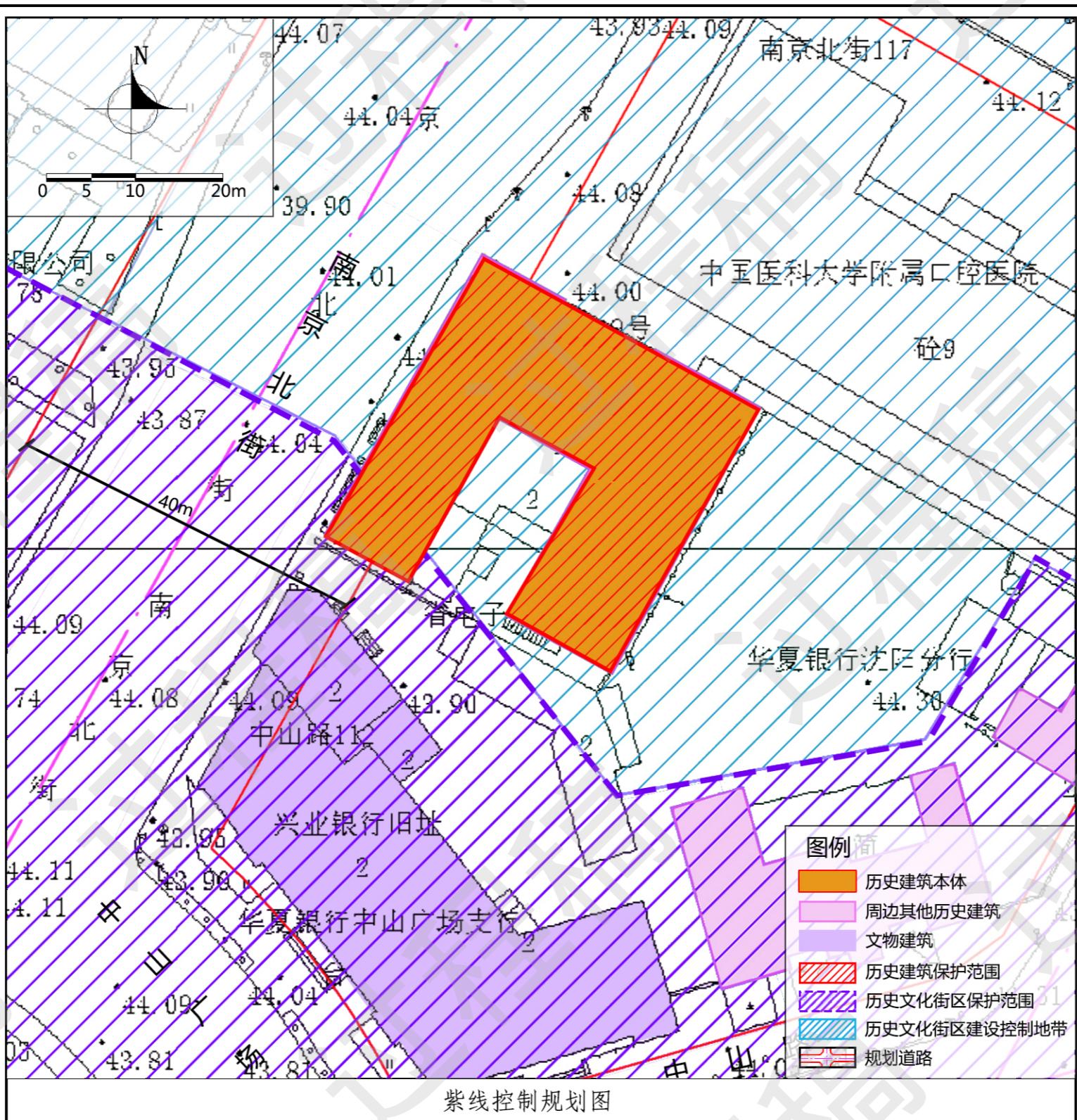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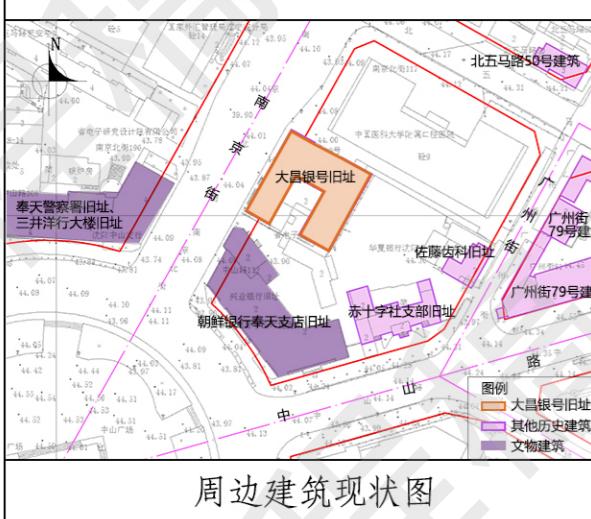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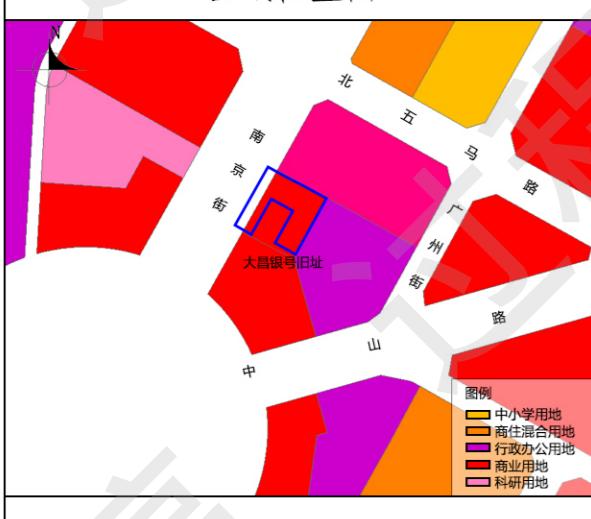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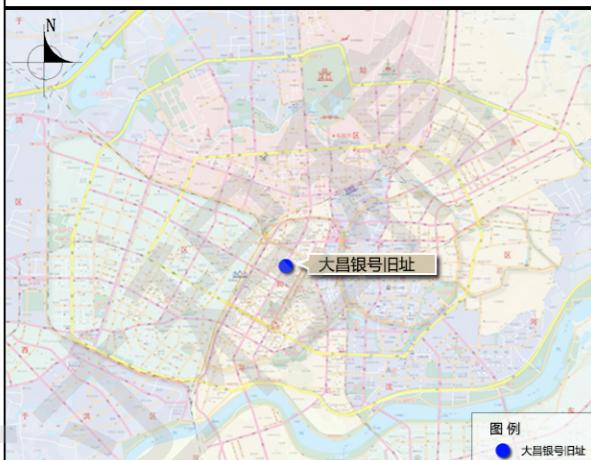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

大昌银号旧址

编号

SY-04-0016



地址	和平区南京北街149号
区位	位于和平区
控规单元	太原街单元
年代	20世纪30年代
类别	三类

保护价值	是中山路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在研究满铁附属地内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中具有一定地位和价值。	现状概况	建筑平面呈U字型，沿南京街立面外墙水泥壁柱规律排列，檐口多重线脚，女儿墙上刻有花纹图案装饰。主入口位于临南京街一侧，无台阶雨棚。
------	--	------	--

保护范围	建筑本体。
建设控制地带	--

## 保护措施

## 1. 建筑

- 不改变建筑“U”字型平面布局。
- 立面：不改变南京街沿街立面规律壁柱位置、尺度，不改变壁柱底部半圆形柱础、上方花纹装饰的位置、尺度及样式。建筑修缮的材质、色彩应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，充分体现近代建筑历史风貌特色。
- 屋顶：不改变建筑单坡屋顶、双坡屋顶、四坡屋顶形式，不改变天窗位置、尺度及样式。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、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
- 门窗：不改变南京街沿街立面门窗洞口位置、尺度，在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，非沿街立面不宜大面积改变建筑门窗洞口样式。
- 细部：不改变南京街沿街立面装饰线脚形式。不改变建筑檐口、门口上方雕刻图案纹饰位置及样式。

## 2. 附着物

- 店招：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、广告牌匾的样式、色彩及尺寸，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、不得遮挡建筑立面核心价值要素。
- 空调外挂机：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，满足建筑功能需要的同时，进行隐蔽化处理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。
- 亮化照明设施：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，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；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，以黄、白色光为主。
- 安防设施：新增安防设施及线路时，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。

## 3. 公用设施

- 在修缮方案中，加强安防、消防、结构安全等保障措施，同时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的协调关系。
-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- 加强日常巡查，完善安防、消防设施、设备。

## 4. 周边环境

-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，在形式、色彩、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。

## 5. 合理利用建议

-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，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作为商业、办公、小型展览等使用。

## 6. 功能限制

-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。

备注	——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，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； ——编制时间2025年5月。
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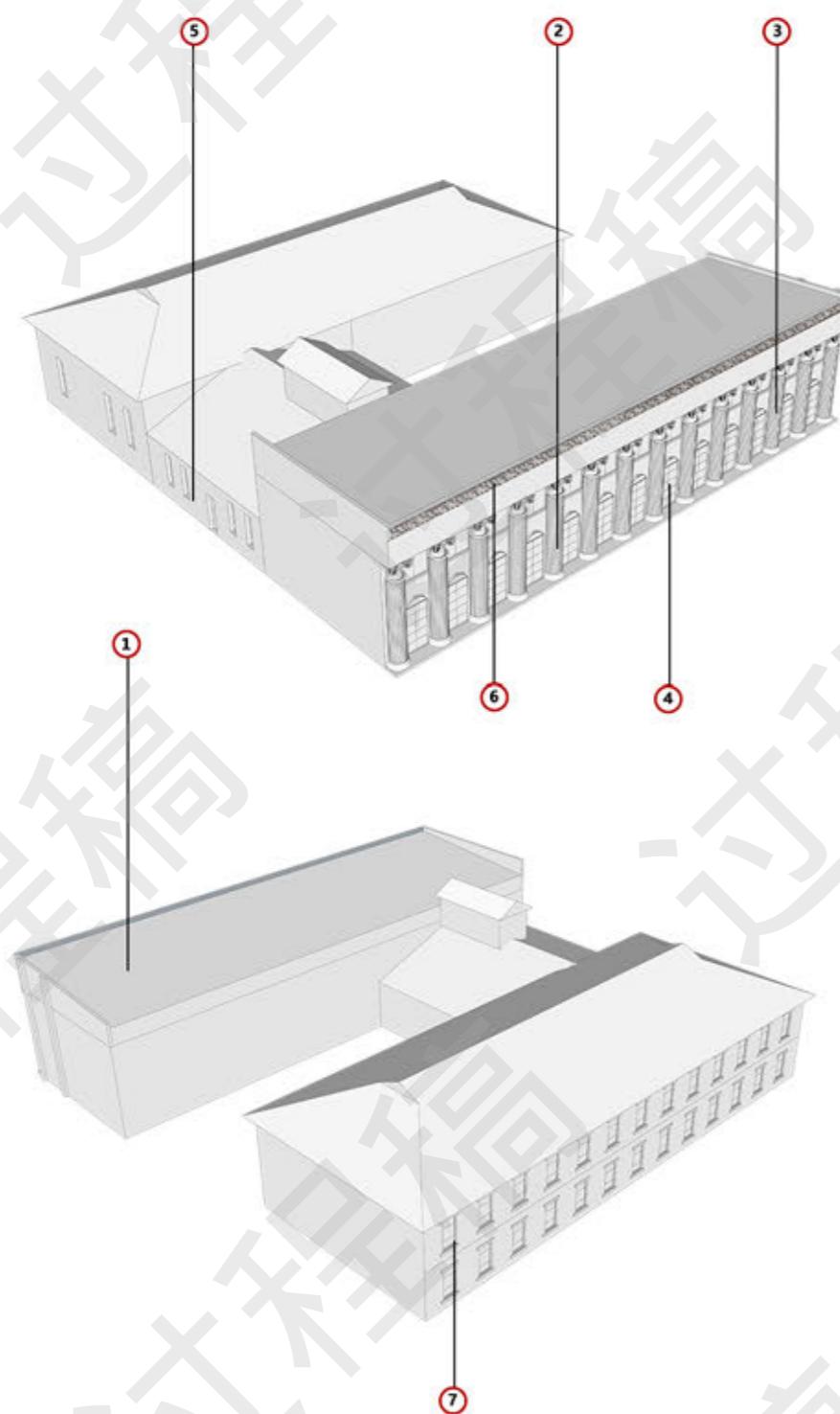
##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

大昌银号旧址

编号

SY-04-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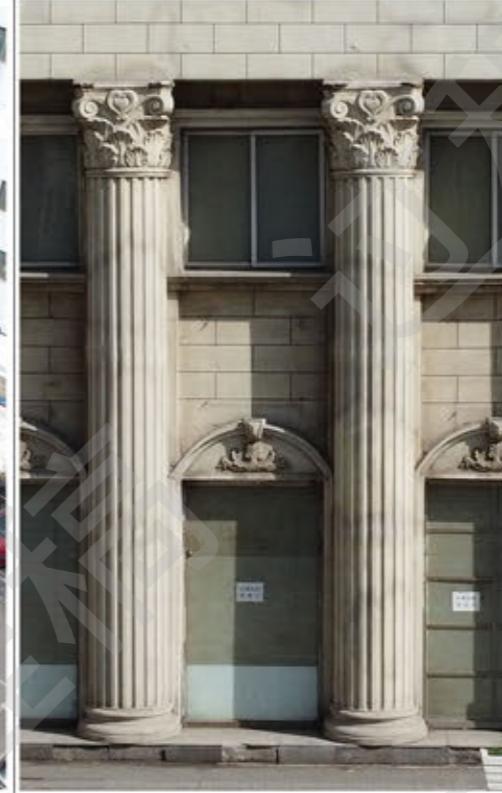
价值要素索引图



核心价值要素



1. 坡屋顶



3. 建筑西立面柱式与门窗洞口



4. 建筑西立面门洞尺度及门头



5. 北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



2. 西立面



6. 建筑西立面檐口山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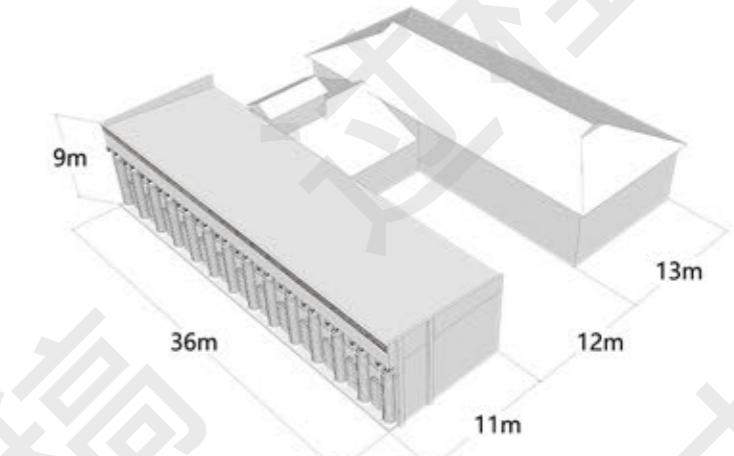


7. 建筑东立面窗洞

现状照片



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



备注：1.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、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。  
2.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，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。